

**2020 年度**

**中共宁德市委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b>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b> .....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决议、意见，具体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省文明办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部署；

（二）负责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要点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培育文明乡风；

（四）负责公民道德的宣传教育 and 实践活动；

（五）规划、部署宁德市本级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具体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城市建设和管理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宁德市本级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六）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开展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

（七）具体组织对市级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考核、评比和命名的推荐及日常管理，接受省委文明办的委托，组织对省级和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考核、评比和推荐及日常

管理；

（八）负责组织总结交流、宣传推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经验和做法；调查研究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建议；

（九）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规划部署、指导协调、经验推广及培育先进典型；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工作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十）负责协调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检查、经验推广及培育先进典型；

（十一）负责协调指导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文明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文明办包括4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宁德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财政拨款	10人	8人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财政拨款	5人	4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市委文明办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任务使命，围绕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工作主线，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我市撤地建市20周年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浓厚氛围，为全面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思想新精神**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重要精神，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庆祝我市撤地设市20周年和迎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评年为契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结合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群众性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全社会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形势政策教育，提高全市思想道德水平。举办全市文明办主任培训班、精神文明创建业务骨干培训班、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培训班，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文明系统干部队伍。

## 二、抓紧抓实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

1. 积极营造良好文明氛围。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相关要求和我市出台的《宁德市加强公益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文明委〔2019〕12号），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企业力量共建社会宣传媒体，不断促进我市宣传思想工作载体的规范化、多样化。合力打造精神文明宣传阵地，办好宁德文明网、“文明宁德”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宣传各地文明创建的典型经验；积极组织各地向中国文明网、福建文明风推送优质信息，向省办官方抖音号《文明八闽》推送优质微视频，进一步弘扬正风正气，激发奋进力量。

2. 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

七夕、中秋、重阳等重点传统节日期间，以文明创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为载体，广泛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文明新风。组织开展“全闽共舞”广场舞大赛宁德赛区主题活动，展现全市基层群众良好精神面貌。认真开展“八不”行为规范，倡导全市公民安全出行不违规、垃圾分类不落地、节俭用餐不浪费、红白喜事不奢办、言谈举止不粗俗、文明上网不低俗、旅游光观不任性、经济生活不失信。强化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推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落细落小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

3. 主动选树帮扶先进典型。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道德模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群众评、群众议、议群众、评群众”工作导向，择优推荐“中国好人”“福建好人”建议人选，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开展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宣传展示、短视频传播活动，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引导广大市民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差距，见贤思齐。严格落实经常联系道德模范工作机制，联合相关单位加大对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的荣誉管理、奖励帮扶、尊崇礼遇、走访慰问和日常关爱力度。

### 三、试点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推动福安市、蕉城区、周宁县等3个全国试点县（市、

区)乡镇(街道)实践所、村居实践站实现全覆盖建设,成立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搭建覆盖广泛、全面参与的服务站点,打造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服务圈”,实现形成全民志愿、全域志愿工作格局。其他县(市、区)按照市级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市委宣传部部领导挂钩指导、市指导组成员单位联系指导的工作机制。推动县级党委落实责任主体,探索完善“中心吹哨、部门动员、各方参与”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三级贯通,中心、所、站密切联动的工作格局。推行文明实践活动项目化专业化,福安市、蕉城区、周宁县等3个全国试点县(市、区)至少打造4-5支,其他县(市、区)至少打造1-3支,立足本地、群众欢迎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形成1-2个群众欢迎、成效突出、做法成熟的品牌项目。加强文明实践活动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

#### 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围绕“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总体目标,以决战决胜、势在必得的决心,举全市之力向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发起冲刺。进一步调整充实市创城指挥部工作架构,有效发挥指挥部统筹协调和指挥中枢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0年补短板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35项创城补短板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创全国文明城市、展宁德新形象”全民

行动，大力开展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社区村镇环境等集中专项整治，不断健全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网格片区共建、先进典型推选宣传等主题活动，有效提升群众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突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监督作用、公益广告的潜移默化作用、基层组织的宣传引导作用，为创城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有效运用专项督查、APP智能巡查、一线跟踪考察等手段，严格落实奖惩考核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完善文明创建机制。围绕文档申报、实地考察、入户调查等重点环节，做足做细创城年度测评的各项迎检准备，积极打造精品项目和特色品牌。组织各县（市、区）认真做好省级文明城市迎评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形成以市带县、以城带乡的全域创建格局。

2. 大力抓好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宁德市文明乡风建设专项小组工作方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及时修订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融入“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一革命、四行动”等内容，组织开展文明村镇届期总评工作，力争全市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50%。指导做好第二批省级“文明乡风联系点”建设，发挥好以点带面作用，推动全市农村在宣传阵地建设、基层群众自治、村容村貌治理、文化文明涵养等方面全面提升。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完善言简

意赅、好懂易记、便于遵行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文明守则，积极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农村新风尚。

3. 规范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加强文明创建工作规范管理，及时修订《宁德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推动文明城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度融合，文明行业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一体推进。修订文明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业务培训会，组织部署开展全国、省级、市级文明单位（社区、风景旅游区）届末总评，对2018-2020年度各类文明创建先进进行命名。优化改进文明单位创建测评方式方法，加强动态管理，指导文明单位做好创建动态材料实时申报工作。鼓励、支持非公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创建，拓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覆盖面。

4. 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德育之旅”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基地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作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和学习宣传活动，举办第二批好少年事迹发布会。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组织全国、省、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总评，征集汇编创新案例。推进2020年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举办项目建设培训班，推进“一官一品”特色创建和“文明校园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共建”活动。探索建设社区未成年人实践指导站，在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未成年人综合道德实践基地试点

工作。加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依托全国公共平台开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微信公众号，举办第七期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骨干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进基层”公益巡讲活动。

5. 持续深化文明家庭创建。组织开展市级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文明家庭。健全党员干部好家风建设长效机制，制作一批文明家庭短视频和家风家教公益广告，发挥全国、省、市级文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完善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文明家庭创建经常化常态化。

## **五、合力构建诚实守信践诺社会环境**

充分发挥宁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不断健全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构建多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发挥诚信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的推进作用，联合市发改委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宣传好做法好经验，通报批评工作不力或者管辖范围内发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失信案件事件的地方或单位，促进诚信建设工作落实。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举报和处置机制，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质量违法案件。组织开展诚信示范街区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进行诚信

教育，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 六、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健全提升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志愿服务登记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激励嘉许机制，深入推进我市志愿服务制度化。做好全国“四个100”、全省“四个最美”“五星级志愿者”“百家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先进典型推荐工作。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在全市加强各类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常态化对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抓好霞浦县等5个福建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志愿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地开展志愿服务展览展示、项目大赛等活动，深入挖掘，集中推出一批富有本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作品。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准扶贫工作、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助老、文明劝导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我市社会志愿服务水平，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良好的志愿服务环境。

## 七、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的具体部署，以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精神文明战线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

会、给中国志愿者服务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致贺信、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把重要指示转化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工作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提升新水平。扎实开展“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积极推动文明系统党员干部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业能力、专题素养、专题精神。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新时期保密工作、平安建设和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78	一、基本支出	159.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9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3.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29.54
收入合计	388.78	支出合计	388.7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349	349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39.78	39.7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附表 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其他收入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8.78	134.96	0.88	23.40	229.54	388.78	388.78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13101	行政运行	91.67	74.76	0.15	16.76		91.67	91.67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54				229.54	229.54	229.54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73	0.07		0.80	0.80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	11.67				11.67	11.67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	5.57				5.57	5.57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1.39				1.39	1.39				
901002005001	宁德市文明办机关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	8.36				8.36	8.36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013101	行政运行	31.02	24.45		6.57		31.02	31.02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	3.78				3.78	3.78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	1.81				1.81	1.81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5	0.45				0.45	0.45				
901002005002	宁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	2.72				2.72	2.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78	一、基本支出	159.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9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8
		公用支出	23.4
		二、项目支出	229.54
收入合计	388.78	支出合计	388.7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8.78	159.24	229.54
2013101	行政运行	122.69	122.6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54		229.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0	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	1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8	7.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	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8	11.08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8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5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 计</b>		<b>388.7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34.96</b>
30101	基本工资	51.3
30102	津贴补贴	40.97
30103	奖金	4.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21.7
30202	印刷费	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8.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25
30216	培训费	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
30228	工会经费	2.62
30229	福利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7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精神文明各类创建活动	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p11-12）、《中央文明办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通知》（文明办〔2018〕14号）（p5）、《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年版）（p15）	3年	48	48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创城工作经费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18年版）（p15）、省委文明办印发《福建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18-2020年）工作规程》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13号）（p2-3）	3年	145	145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未成年人工作经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p13）、《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转发〈中央文明办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的通知〉的通知》（闽委文明办〔2018〕22号）（p17-18）	3年	22	22		项目管理法
中共宁德市委文明办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志愿服务条例》（p1）、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p12）	3年	14.54	14.54		项目管理法

##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市委文明办收入预算为388.78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8.7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8.78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4.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88万元，公用支出23.4万元，项目支出229.54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8.78万元，比上年增加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应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91.67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个月奖金)、定额公用经费、通讯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精神文明各类创建活动，对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学校创建工作进行考评，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各项工作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异地安置和高龄补贴及退休公务费、福利费等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5.57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

(七) 住房公积金 8.3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文明办本级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行政运行 31.02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个月奖金)、定额公用经费、通讯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九)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十) 行政单位医疗 1.81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 0.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

（十二）住房公积金 2.72 万元。主要用于市未成中心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安排。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迎接中央文明办、省文明办领导对我市的检查考评活动以及各地市文明办学习调研创城相关经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办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市委文明办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精神文明各类创建活动、创城工作经费、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9.54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我办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我办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委文明办（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78万元，比2019年增加6.8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办在编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委文明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市委文明办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